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累计责任限额：1500 万美元
- 4、保费支出：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

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